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鄭立璋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495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edu21@mail.phc.edu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913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3D034164_113D202087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教育處案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6月25日，藝演字第1130001884號函及育部113年6月2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638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個人項目「口琴獨奏」比賽類別，限複音口琴；自選曲得使用半音階口琴。

(二)明定比賽會場之攝錄影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(者)之演出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(肖像權)等規定。參賽團隊(者)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，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，始得為之。

(三)演出中不得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。

三、本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團體項目分(北、中、南)區：自114年3月1日起辦理。

(二)個人項目：自114年3月15日起辦理。

(三)本比賽決賽整體辦理時間循往例為當年度3月1日至3月31日止(包括團體及個人項目)，本學年度決賽確定日期及賽程將於114年1月15日前公告於本比賽官網。



四、本賽事涉及學生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採計、以競賽表現入學之申請，同時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於其他活動相關期程規劃時，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評估，俾避免及降低本賽事與其他活動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
五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同步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 (<https://web.arted.gov.tw/music/>)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